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: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:			地址:
			電話: (H) (O)
			傳真: e-mail:
			地址:
			電話:(H) (O)
與申請人之關係:			傳真:
			e-mail: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 地址: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,請	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	*料)	
申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	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1.			□閲覽□抄錄□複製()份
2.			□閱覽□抄錄□複製()份
3.			□閱覽□抄錄□複製()份
4.			□閲覽□抄錄□複製〔〕份
5.			□閲覽□抄錄□複製()份
申請目的: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□學術研究□新聞刊物報導□業務參考			
□其他(請詳述):			
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			
申請人簽章:	※代理人簽章	<u>:</u>	
	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
填寫須知附後

填寫須知

- 一、「※」標記者,請視需要加填;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,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 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,請檢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,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
 - (一)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 - (二)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 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 - (三)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,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,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 - (四)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,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,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 - (五)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,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
 - (六)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 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,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 - (八)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,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
 - (九)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,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 必要者,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,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- 六、本所資訊提供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;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提供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,應遵守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法令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 為: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政府資訊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政府資訊。
 - (三)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政府資訊之物品。
 - (四)以其他方法破壞政府資訊或變更政府資訊內容。
- 八、本所得酌收提供政府資訊之工本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妥後,屬於本所提供資訊部分,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,地址:新北市土城區立 德路2號。聯絡電話:總機(02)22611711轉318。
- 十、本表申請欄如不敷使用時,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